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19号

当事人：陈晨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41072619901218

住址：河南省新乡红旗区小店镇殷庄村 198 号

2024 年 4 月 3 日，原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对新乡市红旗区啪啪网咖涉嫌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文综罚字〔2024〕11 号），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签收。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之规定，你作为新乡市红旗区啪啪网咖投资人，5 年内不得再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审批，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现查明：

你是新乡市红旗区啪啪网咖的投资人，负责网吧一切事务，已经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文综罚字〔2024〕11 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文综罚字〔2024〕11 号）复印件 1 份、送达回证（（新）文综送字〔2024〕11-2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出示执法证照片 1 张（证明办案人员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陈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新乡市红旗区啪啪网咖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第二十一条。原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依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2024年5月6日，对新乡市红旗区啪啪网咖依法作出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但下位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之规定，你作为新乡市红旗区啪啪网咖投资人，应当对你作出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4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19号），你于2024年6月27日签收。截至2024年7月7日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要求。本机关于2024年7月8日召开集体讨论会，并形成一致性结论意见。

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5年内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时间自2024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你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7月1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